

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

-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務會議通過(95.09.11)
-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95.10.03)
- 95 學年第 141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(95.11.18)
-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97.10.27)
- 97 學年第 152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(98.1.16)
-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98.9.15)
- 98 學年第 159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(99.6.29)
- 101 學年第 2 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102.4.8)
- 102 學年第 177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(103.1.17)

- 一、本要點依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所應於現任所長任期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委會)，辦理所長遴選作業。
遴委會置委員五人，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，並得由所外學者專家擔任。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三、遴委會委員如為所長候選人，即喪失委員資格。
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(一)與候選人有配偶、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。
(二)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。
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。
- 四、遴委會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，由候選人中遴薦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，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。如有特殊理由，無法依限辦理，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，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。
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，應重新辦理遴選。
- 五、所長人選為校外人士時，就任前須依本校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。
- 六、所長有下列情形者，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

之，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，最長不得逾一年：

(一)依第四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，或未及於所長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。

(二)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時。

(三)所長依第八點經校長免兼所長職務時。

現任所長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，未滿三個月者，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；達三個月以上者，應主動辭職，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。

七、所長之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。

八、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，經本所專任教師總人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，由院長召開所務會議，經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，報請校長免兼其所長職務。

九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